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93.6.2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 
104.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0.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03.2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於本校服務滿半年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 
(一)姓名、職務。  
(二)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  
(三)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(附出生證明)。  
(四)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 
(五)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第四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但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  
(一)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  
(二)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  
(一)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，於十日前提出。  
(二)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，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  
前款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或以電話告知主管，事後補辦手續。  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達十四日(含)以上者，簽請校長核定；未達十四日者，於差勤系統填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。
- 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主管或本校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、業務狀況，經與申請人協商後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訖日期。
- 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，若留職停薪屆滿前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情形，應於原因消失日起一週內申請復職。  
人事室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前二十天預為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前二個月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屆滿前得申請提前復職，教師應配合學期制，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職工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-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，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，違反者，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。未改善者，教師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；職員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-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復職，應以回復原職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，職工復職後之工作內容依單位主管指派。
-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應由其原任教系所排定教師代理，職工之業務由原單位續辦之。
- 第十二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、敘薪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至少每三個月應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，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教學或業務狀況，以利復職之準備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